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科院党发〔2016〕27号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各二级党组织，安吉校区党工委：

根据省委部署，2016年3月21日至4月22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浙江科技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6月22日，省委巡视组向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视意见反馈后，学校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进行研究，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对照检查，全力抓好整改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任务的协调落实和检查督导。制定了《浙江科技学院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3个方面问题仔细梳理出15个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49项整改措施，逐一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校党委先后10余次召开党委会、整改工作专题会研究推进整改工作。校纪委强化监督责任，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

着落。注重建章立制，构筑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成果。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选人用人以及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制度 15 项，修订制度 6 项，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管党治党不严、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 切实落实学校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对 2014 年以来历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议事内容和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二是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增强从严治党管党责任感。严格贯彻落实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三是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的力度。巡视整改以来，对 8 个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开展审计，组织实施中层干部经济责任轮审 7 项，加强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计，统筹安排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结题审计。着力抓好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防范风

险隐患。进一步控制基建修缮项目工程成本，对 50 个工程项目、金额 380 多万元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核减达 28 万元，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分析情况，查找问题，探究原因，提出对策，解决问题。

2. 强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意见》，推进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层层落实。

二是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巡视整改以来，对因违规发放福利、经费管理不规范且存在虚假发票报销等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4 名校中层领导干部分别作出党内警告的党纪处分。召开全校中层干部会议，对校院两级领导干部有关“一岗双责”的问责处理情况进行及时传达学习。通过“问责+警示教育”强化“一岗双责”。

三是认真执行校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参加分管和联系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3. 加强对违纪违规问题的问责、追责

一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正确把握运用好执纪问责“四种形态”。针对党员干部存在的不同问题，切实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巡视整改以来，共约谈 12 人次，提醒谈话 8 人次，党内警

告处分 4 人，行政警告处分 2 人，免职 1 人。

二是对艺术学院/服装学院违规向教职工发放津补贴、劳务费的问题重新问责。2013 年 1-11 月间，艺术学院/服装学院使用自学考试培训和考务创收以购物卡形式，违规向教职工发放津补贴、劳务费。目前，款项清退工作已全部完成，共计清退 741800 元。给予艺术学院/服装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迅党内警告处分。

三是对校园建设管理处处长李明友存在虚开发票套取现金的嫌疑和部分工程项目违规发包的问题，进行专项调查。经查，发现用定额假发票报销 23300 元，已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所涉费用已退回。同时，确实存在个别超出规定金额项目未公开招投标而是直接通过校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委托，部分招投标台帐资料不齐全，相关制度没有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修订等问题。今后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

4. 加强二级党委的建设

一是完善制度保证，制定出台《二级党委（总支、直支）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内容、程序、方法。完善二级学院管理体制，杜绝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二是强化职责定位，明确二级党委（总支、直支）政治核心地位，强化党委会在二级单位的地位和作用。理清二级学院党委（总支、直支）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职责，进一步强化二级党委对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的要求。

5. 加大在教职工队伍中发展党员的力度

一是制定专项方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教师中发

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加大在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将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和二级党组织书记述党建的考核范畴，通过考核推动工作责任落实。

三是规范发展程序，制定出台《党员发展规范》《党员发展备案制实施办法》《优秀团员推优入党实施办法》《党员发展预审制实施办法》《发展党员公示制实施办法》《发展党员票决制实施办法》《发展党员培训制实施办法》等七个文件，全面推行发展党员“三推一定”、“三备三审”、“四公两票”制度。

6. 完善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一是固化组织生活，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每个月第三周的星期四作为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定出台《“三会一课”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写实登记，强调“三会一课”活动不能用业务会议或其他工作会议代替。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结合毕业生党支部调整，9月初启动基层党支部支委和书记的调整工作，配强配好基层党支部的支委和书记。强化对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及“三会一课”的督查，对党建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的党组织书记将及时指出问题、督促抓好整改，问题严重的将根据《问责条例》严肃追究责任。

7.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一是开展专项调查。对经管学院原党员教师董敏长期脱管失管、违法犯罪一事进行了调查。对履行职责不力、主体责任落实

不到位的情况进行了问责。校党委负责同志、校纪委书记约谈经管学院党委负责人，责令经管学院党委、董敏原所在党支部深刻反省，作出书面检查，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吸取教训，并切实整改。时任经管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曹旭华已于2015年1月28日被免职，并于2015年7月1日被开除党籍。

二是构建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建立党支部支委与普通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8. 加强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制定出台《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本着“专任为主、专兼结合、配足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逐年补齐配足思政理论课教师。

二是对合并班级上大课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整改。经核，存在5个班级合并上课的情况5例，合班学生数最多的为130人1例。从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加强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任务和排课管理，合并上课班级数最多不超过4个。以后随着思政教师数量的增长，进一步缩小班额。

三是将社会科学部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增加一名处级职数，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与管理，开展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研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研究，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

9. 进一步保证思政课程和学时

针对中德学院2+3项目存在合并思政理论课、压缩学时的问

题，目前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重新修订授课计划，从 2016 级新生开始，中德学院 2+3 项目已经严格按照规定保证思政课程和学时。同时，举一反三，今后在对中德工程师学院、中德学院、中美班、中法班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7 版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

二、关于资金管理比较混乱、逾规违纪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0. 加强对公款的管理

一是对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接待费中以礼品费列支问题进行核查。经全面核查，这期间学校各经费渠道礼品支出共计 505156.8 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校友、毕业生、校庆、校企合作、校际交流等方面。目前尚有部分礼品剩余。

二是对不同类型支出作出相应处理。对用于国际交流支出个别超出标准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用于校友、毕业生、校庆工作以及横向课题中用于校企合作支出的，加强对该部分支出的严格管理；对于校际交流礼品的经办者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于其他类中涉及经济与管理学院原院长曹旭华具体经手的支出等其案件作出最终司法判决后再作处理；对剩余的礼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登记造册，规范用于国际交流。

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提高从严治党的自觉性。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制度，杜绝违规收送礼金礼品，严肃财政纪律，从源头上堵塞公款送礼经费来源渠道。

11. 严肃处理违规发放购物卡和公款旅游的问题

一是严肃处理机械学院违规发放购物卡、列支旅游费的问题。据查，机械学院使用 CAD 培训收入，于 2013 年 1-9 月间以超市卡的形式，违规向学院教职员工发放福利共计 423900 元；2013 年 9-11 月间，发放教职员工暑期旅游补贴共计 272500 元。学校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了整改，对机械学院中层干部所违规发放的超市卡等福利和经费实行全额清退，对普通教职工 2013 年 8 月 1 日后违规发放的超市卡等福利和经费实行全额清退。学校党委给予校党委委员、机械学院院长张云党内警告处分。

二是严肃查处建工学院违规发放超市购物卡问题。经查，建工学院使用创收收入，于 2013 年、2014 年以发放超市购物卡或以超市发票报销等形式，违规向学院教职员工发放福利共计 263356 元。根据调查情况，对建工学院中层干部所违规发放的超市卡等福利和经费实行全额清退，对普通教职工 2013 年 8 月 1 日后违规发放的超市卡等福利和经费实行全额清退。学校党委给予建工学院原党总支书记杨建辉党内警告处分。

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六条禁令。组织召开了全校性的严肃财经纪律工作会议，专题举办了“科研发展与财务规范”专题讲座，相关分管校领导亲自带队赴每个二级学院开展政策宣讲。

四是加强财务审核和审计。强化财务工作人员培训，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开展相关规章制度学习，并重点加强对发票管理、报销审核、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培训。加大报销发票的抽查审核力度，在报销大厅添置了供报销人员查询及打印相关凭证的电脑及打印

机设备。

12. 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的管理

对学校公务用车经费转移到后勤服务部账户开支、支付方式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核查。经查，学校部分公务用车由后勤服务部负责提供，学校支付相应费用。因当时尚未办理公务用车定点采购相关手续，无法通过国库进行支付，因而采用经费划转的形式。自 2015 年 4 月起学校进行了整改，车辆使用费、油料费、车辆维修费等均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政府采购手续，通过国库统一支付。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机制，规范公务用车经费支付程序，并严格按照《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严格规范高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严格规范领导公务用车。

13. 加强对科研经费特别是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

一是对 2014 年以来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项目完成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形成自查报告。通过自查，发现在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认识不准确、支出不规范、操作有偏差等问题。

二是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修订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横向项目结题的监管。

三是加强过程管理，实行承诺制。规定项目负责人在领用科研经费卡和变更预算时，须签订承诺书，保证规范使用经费并承担相应违规后果。

四是加强科研经费规范使用管理政策宣传，专门组织宣讲团到各二级单位开展宣讲，使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充分认识项目申

请书（或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科研经费预算的重要性，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14. 加强对科研项目虚列劳务费问题的查处

一是组成专项调查小组，对巡视抽查的 2 个科研项目虚列劳务费的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形成调查报告。2 个项目的负责人楼允、顾列英均为建工学院的普通教师。要求他们对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责令退回相关违规报销经费共计 134686 元。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学校 2 年内不推荐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级科研项目。

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加强对科研经费中劳务费使用的监管，加强财务报销发票审核，确保劳务费发放的规范性。严肃财经纪律，严惩违纪违规行为。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保障机制。修订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科研人员的激励收入，在制度上保障科研人员利益。

三、关于干部选任中存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5. 加强学习，严格选任干部标准，完善相关制度，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问题

一是抓实个案调查处理。对肖功年在副处长试用期间因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未按规定取消任用资格的问题，学校完成调查和整改，免去其担任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处副处长职务。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利用假期，学校党委组织人员参加上级

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认真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严肃选人用人组织纪律。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办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选任工作程序，防止“带病”干部进入选任程序。

四是加强教育管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通过暑期干部读书会，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104名中层干部进行《问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强化对全体中层干部的教育管理。

下一步，学校党委将按照省委巡视工作要求，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从严从实、常抓不懈、善始善终地持续抓好整改工作，不断取得和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深刻认识巡视整改的重要意义，从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高度，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切实把巡视整改的各项任务持续抓紧抓好。二是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完善配套措施，推进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层层落实。自觉履行党风廉

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聚焦主业，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三是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坚持已经落实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到位或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持续抓紧抓实抓好。适时开展“回头看”，梳理检验整改落实情况，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四是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一手抓全面从严治党，一手抓学校内涵发展，正确处理好巡视整改与学校发展的关系，将学校的发展和整改工作落实有机统一起来，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真正使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有新增强，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有新转变，党风廉政建设有新加强，师生员工的工作热情有新提升，各项工作有新局面，努力使整改过程成为推动学校加速发展、加快实现“大学梦”的过程。切实让广大师生员工满意、让省委放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71-85070036；邮政信箱：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邮编 310023(信封上请注明：对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xb@zust.edu.cn。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12日

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